



让“诚信而不幸”的人生按下“重启键”

浙江平阳法院积极探索推进个人债务集中清理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章慧

债务如山、信用破损、生活受限……面对“无望”的现状，债务人看不见“重生”的希望，最终陷入恶性循环，债权人的权益也难以得到保障。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探索建立个人破产制度。回顾2019年，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成功审结了全国首例具有个人破产实质功能和相应程序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件，在个人破产制度功能的探索上迈出了重要一步。

近年来，平阳法院持续探索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工作，为陷入严重财务困境但诚实守信的自然人提供债务重组的机会，助力全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和社会诚信体系建设。2019年以来，平阳法院共受理不同类型的个债清理案件97件，成功清理债权金额1430.67万元。

精准识别 创设委托社区调查机制

“在复杂的债务清理过程中，准确评估债务人的实际情况是至关重要的。乡镇司法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正是为了明确债务人是否属于‘诚信而不幸’的范畴。”平阳法院副院长陈聪向记者介绍。

为保障评估的客观性和公正性，平阳法院参照刑事案件建立委托社区调查制度，将社区调查委托给司法局驻乡镇司法所，形成制度化运作模式，引导各方力量强化监督。

“我的婚姻失败了，连同我的人生也要一起失败吗？”这是李某在申请个债清理时发出的感慨。李某因其前夫的夫妻共债而背上金融债务。在经历长达五年的失信生活后，李某向平阳法院申请个债集中清理，希望能恢复信用。

平阳法院委托李某所在地的司法所进行调查评估，并邀请检察院全程参与社区调查流程，进一步增强评估报告的公信力。凭借司法所出具的报告，债权人最终同意为李某设定1年的考察期，考察期满后退出执行案件。

此外，平阳县委、县政府将个债清理中的引入社区调查制度列入“县十大微改革项目”，直接赋



图为在一起执行案件中，被执行人确诊肺癌，无力偿还债务，遂向法院申请个人债务清理。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联合县检察院、县司法局等单位以及案件的个债管理人组成调查组前往被执行人所在社区了解情况并与被执行人谈话。

予法院对乡镇工作的“评分权”，充分调动乡镇工作积极性，促进了法院与乡镇之间的沟通协调，形成了良好的互动机制，共同推动个债清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双向联动 实现“立审执破”无缝衔接

个债清理是如何实现“拯救”功能的呢？主要体现在法院全面、依法、严格审查债务人经济、诚信状况，组织债权人、债务人充分协商，通过市场化手段形成债务清偿方案，为债务人一揽子解决债务纠纷、债权人公平受偿提供程序平台。

为此，平阳法院加强程序衔接，将“债务人主动申请”单项启动模式优化为“债务人主动申请+执行

局筛选、破产业庭审核”双向联动模式，大大提升了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质效。

许某、杨某系离异夫妻。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二人以夫妻名义借款用于公司经营及投资，因经营不善，欠下巨额债务。二人涉诉讼，调解案件33件，尚未起诉的债务人13名，与未经法院司法确认的债务合并计算后，二人总欠债达763万元以上。

为提高财产清偿率及实现债权人利益最大化，法官引导当事人申请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将经执行阶段债权，未进入执行阶段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债权，未进入诉讼债权一同处理。管理人不再对二人的无争议债权进行区分，并将二人的资产和债务合并审计、合并处置、合并清偿。

二人名下的共同房产涉及拆迁事宜，因无法缴

纳差价金，始终未能领取房屋产权证。承办法官依托金融纠纷调处化解中心，通过线上“金融e调亭”的方式，指导管理人制定清理方案，确认由管理人先行垫付，处置取得的财产优先支付共益费用。同时可先将二人名下的商铺予以出租，获得的租金亦归入个债财产进行分配。

“这样的处理方式既能在很大程度上避免当事人的诉累又能够真正实现执行退出和终本出清，平衡了债权人和债务人利益，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平阳法院审委会委员、民二庭庭长林寿兵说。

解困松绑 探索自由财产保留制度

个债清理提供的债务清算方式，不仅要顾及债权人的利益，也需保障债务人的基本生活需求，实现了债务人、债权人及社会多方的共赢。

施某原本经营着一家美容院，但因债务纠纷，店面被法院拍卖，只能依靠打散工维系生活。施某在生活中既要承担抚养子女的义务，又要赡养老人。然而，巨额债务的到来让整个家庭都陷入了危机，连最基本的生存都成了难题。

在综合考量后，平阳法院运用自由财产保留方案，由管理人在债权人会议上公开债务人的财产状况调查情况，列明自由财产清单，充分给予债权人异议权。最终，在充分了解沟通的基础上，债权人一致认可施某保留每月3000元的自由财产。

后续施某选择在能力范围内还款，并不断寻求与中国银行平阳县支行等债权人达成和解方案，直至2024年6月，其累计已向七位债权人偿还了201000元。

像施某这样的案件并不是个例，针对这些“诚信而不幸”的债务人，平阳法院依托现行法律框架内的系列执行制度，对债务人的必需财产和基本的生活物品予以保留。这一制度不仅帮助像施某这样的债务人暂时摆脱了经济困境，更在于为他们重新树立了对生活的信心与希望。在社会的目光中，他们不再是单纯的“负债者”，而是有机会通过自身努力，逐步走出困境，实现个人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双重提升。

厦门集美灌口法庭特色解纷息讼止争

□ 本报记者 张淑秋 王莹

近年来，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灌口人民法庭立足灌口镇作为“八闽重镇”的深厚文化底蕴，建设“灌口清源调解文化中心”（以下简称调解中心），将闽南文化基因贯穿于息讼止争、调解培训、法治宣传教育三方面，探索出一条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新路径。

一句“闽南俗谚”纾解心结

“众人一样心，黄土变成金；三人四样心，赚钱不够买灯芯。”调解室内，承办法官引用的一句闽南俗谚说到了众人心坎上。

原来，这是一起继承纠纷，儿女三人在母亲去世后，因遗产问题发生争执。2023年6月，长女与养子诉至法院，要求依据遗嘱分割母亲名下两处房产，但小女儿却质疑遗嘱的真实性。法官以父亲老李为“突破口”，了解小女儿与老李夫妻相处的细节，得知小女儿在母亲住院期间也时常嘘寒问暖、端茶送饭。

法官耐心劝解，缓和老李坚决的态度，为小女儿进行释法说理，解开心结。最终，各方在法官的劝说下达成一致，握手言和。

灌口法庭庭长钟乾华介绍，老李家的“和解记”是灌口法庭依托调解中心，将闽南调解文化和本土解纷力量融入解纷工作的生动实践。

一声“亲切乡音”拉近距离

通俗易懂的讲解，接地气的闽南调解文化、清晰的案例范本剖析……10名不同领域专业法官参与“点题式”调解培训，引导基层调解员运用闽南文化化解矛盾、止讼息争。

“从培训中我学习到很多，更加懂得怎么发挥自己精通方言乡音的优势，去和当事人沟通。”谈及调解培训对自己的启发，老黄回忆起一个案件。2023年年底，村民阿成与小刘因琐事发生争执，未成年小刘砸伤了阿成，后阿成诉至法院。在联系小刘父母后，老黄发现二人已经离婚，对孩子打人这件事均

不闻不问，老黄以亲切的方言乡音指出刘父、刘母在孩子教育中的“缺口”问题。

经过多次耐心沟通，今年8月，刘父、刘母向阿成表达歉意，当场支付了阿成赔偿款，并表示将认真陪伴教育孩子。

一段“流芳佳话”共促和谐

今年7月7日，近60名青少年及家长站在“厦门版六尺巷”的浮雕前，在法官助理孙鹭鸶的带领下，深入感受闽南文化中“和合为贵”精神的魅力。

这是灌口法庭通过“集美区青少年法治文化教育基地”，将闽南俗谚、家规家训等闽南文化融入法治教育工作的一个缩影。

今年以来，灌口法庭与集美区闽南文化研究会合作，收集刻有裁决文告等内容的厦门古代禁私石刻10篇，梳理展示闽南调解俗谚55条，家训12条，典故4个，深挖家和人兴、诚信互助、睦邻友好、团结互让等闽南文化精神内涵，开展开放日、普法讲座等活动。

德州陵城社会工作融入信访工作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今年以来，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以社会工作部成立为契机，从信访工作法治化的五个维度入手，推动社会工作融入信访工作的“前端预防、中端化解、后端巩固”三个环节，助推信访工作法治化走深走实。

为推动前端预防，陵城区坚持从源头多维度收集群众诉求，预测预警风险，推动信访工作“治已病”到“治未病”转变。探索“新就业群体+社区治理”新模式，推动新就业群体加入网格员队伍，发挥新就业群体“移动探头”作用，推进信访、12345热线与人民建议征集信息实现互联互通共享，变信访人为建议人，把群众的“诉求”变为“建议”。

为做好中端纠纷化解工作，陵城区发挥基层党组织、志愿者和社区工作者等各方作用，引导群众依理性反映诉求，维护权益，推动矛盾纠纷及时有效化解。依托“阳光报告会”“民情茶社”等载体平台，在农村搭建“遇四说事”“睦邻客厅”等协商议事点，群众大事小事在“点”上说，矛盾纠纷在“点”上谈，民生政策在“点”上讲。今年以来，已选聘夜话员、议事员1300余人，召开协商议事会议270余次，解决小区绿化、树木遮光等问题500余件，有效预防了矛盾积累、信访上升。

为加强末端保障工作，陵城区建立“党员+社会工作者+信访专职人员+心理咨询师”关爱探访服务队，开展有温度的探访服务。持续强化法治在保障群众权益、化解社会矛盾中的重要作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引导和规范社会生活，真正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我们还通过开展‘互动式’以案释法等方式，有效提升信访工作法治化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强化群众对信访工作法治化的认识 and 了解。”陵城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区委社会工作部部长杜良学说。

变“坐等上门”为“主动上门”

江苏如东经济开发区派出所主动靠前精准服务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曹钰华

近年来，江苏省如东县公安局经济开发区派出所成立企业服务保障小组，主动上门听取企业内部亟待解决影响制约发展的问题，建立“一对一”联系机制，依法依规帮助企业解决困难，提供服务。同时，在优化窗口服务上下功夫，针对企业业务、流动人员等方面实施一窗通办，切实提升公安政务服务质效。

今年以来，该所已巡查涉企警情314起，围绕企业矛盾纠纷、安全隐患等风险要素开展全方位排查，排查涉企风险线索32条。同时，该所不断完善打击整治涉企犯罪长效机制，紧盯典型高发案件，保持“零容忍”的高压态势，深度开展研判分析，认真深挖彻查，

乌鲁木齐新市区法院把好法拍车质量关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通讯员古雪丽 近日，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执行扣押的一台车在网上上架拍卖，起拍价为37.8万元。仅两个小时就有5人报名，出价68次，截至次日11时拍卖结束，该车以50.95万元的价格成交。

据了解，一辆被人民法院扣押的涉案车辆通常要经过扣押、保管、检查车况、评估、拍卖等流程，所有环节都很重要。排除各类瑕疵是法院在处置车辆前必须完成的一项重要工作。

新市区法院执行局副局长瓮立臣介绍，新市区法院从即将法拍车辆的违法记录、车辆落户发票、保险周期等多方面进行排查，确保手续公开透明，避免买

受人因车辆手续不齐导致无法提档过户。

“如果不掌握这些情况，即使车辆通过正常流程被竞拍者竞得，买受人也很难给车辆办理落户手续。”新市区法院执行法官张敬捷说。

新市区法院将“一车一况一价”作为开展车辆评估司法处置工作的目标之一。法拍车上架前，该院会对车辆进行“全面体检”，仅车况检查就多达138项。

自2018年以来，新市区法院累计拍卖成交车辆132辆，全部做到车况、违法情况、车辆瑕疵透明公开，成交价格除个别车型外，均做到车况与市场价格一致，避免了因车况瑕疵不详导致的投诉。

『小法庭』助力『大和平』

武汉洪山和平法庭积极服务基层治理

11月21日，对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天兴乡天兴村的村民而言，是个难忘的日子。当天，新修订的村规民约经投票一致通过，正式施行。这背后，离不开洪山区人民法院和平法庭的努力。

今年7月以来，法官们四处天兴乡，结合当地人文社会环境，相关法律规定及现有司法经验，指导村民修订村规民约。

和平法庭地处四区交界城乡接合部，辖两街一乡，覆盖杨春湖高铁商务区及诸多住宅区，矛盾纠纷态势复杂。近年来，和平法庭以融入基层治理、提升社会治理效能为重点，及时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纠纷就地化解

天兴洲，孤悬长江中游，被称为“江心瓜洲”。

6月21日，和平法庭负责人刘炎铭和法官们来到天兴洲办案点，与乡政府工作人员、人民调解员、乡贤代表等一道，化解李婆婆与三名继子女的房屋纠纷。

历经5个小时调解，当事双方逐渐敞开心扉，误会一点点解开。最终，众人约定将洲上老房子东侧房屋交由李婆婆居住，子女们负责修缮房屋，置备生活用品，西侧房屋租金由二女儿收取用于抚养子女，和平法庭对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

“变‘坐堂问案’为‘送法上岛’，以沿着露珠和泥土气息的司法服务贴近群众，靠前解纷，为推进‘无讼’乡村建设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供给。”刘炎铭说。

在天兴乡乡贤参事会会长曾令玉看来，天兴洲办案点已成为乡里不可或缺的部分。

“法官们坚持以情感人，以理服人，以法育人，多年来帮我们化解了土地承包流转、土地侵占等难题。”他说。

联动高效调解

朱某玲鉴定案件，朱某明鉴定案件，鞠某宇机动车案件……和平法庭书记员黄松涛的手机里，这样的微信群有上百个。

“我们探索建立道路交通调解‘一案一群’办案模式。”黄松涛介绍，当事人有问题可以在群里问，有诉求可以直接找法官，便捷的沟通方式增强双方调解意愿和调解信心。

近年来，和平法庭深化道交纠纷专业审判法庭建设，创新“保调、交调、鉴调”联动机制，主动与重点保险公司、洪山交警大队对接，实行交通事故案发即调，推动诉前鉴定前置，助推纠纷高效实质化解。

和平法庭还设立“即时履行+司法确认”工作模式，双方调解协议一达成，法庭立即制作送达司法确认书，并确保当天送达。

去年以来，和平法庭审结交通事故纠纷案件千余件，自动履行率达98%以上。

助力基层治理

武汉火车站是华中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但建站伊始，站内商铺房屋租赁纠纷频发。和平法庭积极参与化解纠纷，制发工作建议书，助力企业转换经营模式，从源头解决问题。

今年以来，和平法庭与武汉站进一步深化“庭站联动”模式，全面参与站区综合治理，护航杨春湖高铁商务区建设。

据洪山区法院副院长甄爱军介绍，通过这种“前端参与+中端化解+后端指导”方式，和平法庭正深度融入党委领导的基层社会治理大格局。

“我们将以‘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为契机，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更好发挥和平法庭的作用，促进基层社会治理。”洪山区法院院长邢勇说。

大连“访律联动”推动信访工作法治化

本报讯 记者张国强 近日，辽宁省大连市公益律师进驻市人民群众来访接待中心授牌颁证仪式在大连市信访局举行，现场为辽宁青松律师事务所律师等3家律所颁授“信访公益律师”牌匾，为24名受聘公益律师颁发聘书，标志着大连市在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探索“访律联动”机制、多元调处化解信访矛盾新途径上又迈出了一大步。

据介绍，在化解疑难信访问题方面，律师具有特殊的职业优势和职能作用，引入公益律师参与接访信访等工作各环节，全过程、能充分发挥律师作为“第三方”和“法律人”的双重身份优势，为信访群众提供最专业的法律服务，最全面的以案释法，打消信访群众顾虑，赢得信访群众认可和信服，推动信访矛盾在法治范围内得到快速、直接、高效解决，最终实现“事心双解，息诉罢访”。

贵州惠水打造暖心服务驿站

本报讯 记者王家梁 通讯员惠组轩 近年来，贵州省惠水县不断拓宽新兴领域党建工作主动性，以改善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友好生活工作环境为抓手，搭平台、强服务、重关爱，切实提升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归属感。

该县聚焦外卖员、快递员、货车司机等群体党员群众碎片化时间休息难、充电难、吃饭无处落脚等现实困难，在人流量集中的城区和主干道重点打造集环境舒适、功能齐全、便捷实用的一体式服务“暖心驿站”4个，“货车司机之家”1个，网约车司机服务阵地1个，配套休息椅、微波炉、医药箱、阅览室、卫生间等设施设备，充分满足新业态新就业群体的日常需求。

对标国际规则提升仲裁司法审查质效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付金 刘津宁

涉外仲裁保全案件平均审查周期仅5天、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件平均审查用时39.8天……近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对北京四中院司法支持和保障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的相关机制进行通报，并对外发布仲裁司法审查十大典型案例，这是该院第五次对外发布仲裁司法审查相关情况。

近年来，北京四中院作为全市涉外审判集中管辖和仲裁司法审查法院，积极支持北京市建立健全仲裁友好型体制机制，目前已建立涉外仲裁保全、司法审查和执行衔接机制，实现了涉外仲裁司法审查的集中管辖。与此同时，四中院坚持对标国际通行规则，促进涉外涉港澳台仲裁裁决在国（区）际间相互承认和执行，构建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繁简分流机制与诉仲衔接机制，进一步提升仲裁司法审查质效。

2023年1月至2024年10月20日，北京四中院共受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2959件。据北京国际商事法庭庭长马军介绍，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进一步优化涉外案件管辖，2024年1月1日起涉外仲裁的保全和执行案件由四中院集中管辖。此后，四中院对涉外仲裁保全的材料审查、提供担保、保全费收取、保全措施的实施和解除以及救济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同时打造涉外仲裁保全绿色通道，对保全申请进行一次性全面审查。

“国际商事仲裁中心的建设，离不开一流的仲裁机构程序规则和管理规则。”四中院副院长李迎新说，该院在涉外仲裁司法审查中坚持对标国际通行规则，并就仲裁员选任及管理、仲裁员行为规范、仲裁员信息披露等确定审查规则。

在四中院2023年6月审结的首例申请撤销境外仲裁机构在中国内地作出的仲裁裁决案中，对于当事人援引国际商事仲裁裁决法界定仲裁披露范围的事项，法院对标国际规则，予以支持。同时，针对审查中发现的相关程序、规则问题及时梳理总结，对部分仲裁程序瑕疵但尚不构成撤销仲裁裁决的情形，从维护和提升仲裁公信力的角度，向仲裁机构发送司法建议。

2021年，北京法院国际商事纠纷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北京国际商事法庭相继在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成立。近年来，四中院不断丰富国际商事纠纷调解资源，加强诉仲衔接机制建设，使“调解+仲裁”“调解+诉讼”成为多元化跨境争议解决中的重要方式，多元解纷中心已成功调解案件40件，调解金额达120亿元。